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2015年7月9日接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通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基于对吉电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吉电股份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吉电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吉电股份股东利益，中电投集团通过能交总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中电投集团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能交总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